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787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戴安妤

債 務 人 林建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收新臺幣貳仟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以六期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零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以六期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其最理人、無
 二、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其最理人、無
 三、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其最理人、無
 四、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其最理人、無
 五、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其最理人、無